

**联邦国家预算高等教育机构“圣彼得堡国立大学”
学员内部秩序规章**

1. 总则

1.1 本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学生内部秩序规章（以下简称规章）是规定联邦国家预算高等教育机构“圣彼得堡国立大学”（以下简称本校/学校）学习秩序的地方性规范条例。

1.2 学习秩序是指学员在学习过程中，以及于其他时间段逗留于校内，即各建筑内、设施内、房屋内，包括本校宿舍室内的行为规则。

1.3 学习秩序还指学员在校内外学习实践（包括出境田野实践）生产实践的行为规则，同时还包括在军事培训项目期间和学习集训（实习）期间的行为规范。在第三方机构内进行实习实践时，本校学员也有义务遵守相应机构的内部秩序规章。

1.4 本规章还适用于学员在校内接受治疗（包括门诊和住院）、康复期间的行为，以及从事体育活动和其他与教育过程无直接关系的情形。

1.5 受本规章约束的学员包括按照本校规定方式注册的所有人员，包括在基础教育专业和继续教育专业学习的生员、大学生、实习医生、住院医师、研究生、旁听生、见习人员。除非法律、本校校规、本规章、本校其他地方性法规以及相关的教育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所有学员享有平等权利，并承担同等义务。本规章的效力同样适用于本校的博士研究生和副博士学位申请人。

1.6 本校学员的法律地位由其各项权利和义务组成，这些权利和义务由教育法、本校校规、本规章以及本校其他地方性法规所确立。

1.7 本规章及其一切变更和增补都需经校长命令批准，并考虑学生会（学员会）、未成年学生家长（法定代表）委员会的意见，并在本校网站上公布。

2. 学员的基本义务

2.1 本校的学员必须：

2.1.1 认真掌握专业，完成教学计划（个人教学计划）的要求，包括出席教学计划或个人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独立完成课程预习，独立完成教学人员在教育课程框架内布置的任务，独立完成课程论文、毕业论文，以及教学计划（个人教学计划）规定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学科和课程清单，进行平时成绩测验、技能考评、中期和期末考评的秩序，受本校校规、学习章程和本校其他地方性法规的管制。

2.1.2 遵守规定学习过程、科研过程，及其组织和行为的教育领域的规范性法令的要求，遵守本校校规、本规章、学习章程、宿舍和寄宿学校居住规则，遵守本校其他关于组织和实施教育活动的地方性法规，遵循本校科学教育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员工的合法要求。

2.1.3 根据教学计划和批准的时间表，参加所有类型的平常成绩测验、技能考评、中期和期末考评。

2.1.4 如果旷课，或者未参加平常成绩测验、技能考评、中期和期末考评，应立即告知相关学科方向的教学部门负责人缺席的原因。缺席上述活动的学生必须提供正当的书面证据，证明其缺席原因（例如短期失去劳动能力证明），否则缺席的原因会被视为不正当。学生必须在证据签发（结束）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学科方向的教学部门负责人提交其缺席的正当书面证据。

2.1.5 保持和加强自身健康，力求道德、精神和身体的发展以及自我完善。

2.1.6 讲礼貌，尊重本校其他学生和员工的荣誉和尊严，不要给其他学生的教育制造障碍。

2.1.7 遵循本校的道德文化传统和精神价值，遵循大众认可的伦理道德规范，遵守本校校友公约。

2.1.8 爱护学校的财产，采取措施维护其完整性。如果对学校造成重大损害，学员有义务根据民法进行赔偿。

2.1.9 遵守纪律，保持校内清洁和秩序。

2.1.10 在学习过程中以及在校内逗留期间内，遵守安全技术规则、消防安全规则和其他特别规定。

2.1.11 遵守学校制定的门禁制度，包括不将门禁通行证、电磁门禁通行证（学生证、身份证件）转借给他人，不使用他人的通行证（学生证、身份证件）。

2.1.12 在俄罗斯联邦法律和本校地方性法规的情况下接受疫苗接种、医疗检查和其他检查，并向相关学科方向的教学部门提供必要的体检结果。

2.2 本校图书馆资源、本校电子和其他信息资源、本校设备、本校体育设施的使用秩序和条款，以及违反上述秩序和条款的责任，由本校校长或校长授权的负责人员批准的相关规则，以及本校其他地方性法规确定。

2.3 居住在本校宿舍的人员，其其他权利和义务根据住房法、本校宿舍居住规则和专用住房租赁协议确定。

3. 学员表彰

学员获得优异和良好的学习成绩，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工作、学校社会工作，积极参与区域、区域间、国家和国际体育赛事和其他竞赛、奥林匹克竞赛以及其他活动，可以获得表彰，包括：感谢状、奖金、珍贵奖品以及其他奖励。

表彰的校长命令副本，或校长授权负责人员命令的副本会留存于学员的个人档案中。

4. 违反学习纪律的责任

4.1 学员未履行或违反本校校规、本规章、学习章程、宿舍和寄宿学校居住规则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实施教育活动的规定，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申斥、警告、开除学籍。

4.2 在采用纪律处分措施之前，本校授权负责人员应要求学员提供书面说明。如果学员在三个学习日内未提交上述说明，则会启动相应行动。学员拒绝或逃避提供书面说明并不妨碍纪律处分措施的实施。

4.3 纪律处分措施应在发现不当行为之日起一个月内实施，且不得迟于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本规章第 4.4 条规定的学员不在校的时间不包含在内，必要的向学生会（学员会）和未成年人家长（法律代表）委员会征求建议的时间也不包含在内，但不得迟于上述机构将书面形式的意见提交给本校授权负责人员起七个学习日内。

4.4 不允许在患病、休假、学术假、产假或育儿假期间对学生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4.5 在选择纪律处分措施的程度时，违纪行为的严重程度、违纪的原因和情况、学员以前的行为、其心理生理状况和情绪状态、以及学生会（学生会）和未成年学生家长（法律代表）委员会的建议都应纳入考虑。

4.6 年满 15 周岁的未成年屡次犯下本规章第 4.1 条规定的过错，根据大学授权负责人员的决定，作为纪律处分措施允许开除其学籍。如果对未成年学员采取的纪律处分和教导措施未产生作用，且其继续留在本校会对其他学生产生负面影响，侵犯后者权利和学校员工的权利，影响学校的正常运作，则会开除未成年学生的学籍。

4.7 对年满十五周岁，且未接受普通基础教育的未成年学员做出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决

定，会考虑其父母（法律代表）的意见，并征得未成年人权利保护委员会的同意。对孤儿和无父母照管儿童做出开除学籍决定，需征得未成年人权利保护委员会和监护机构的同意。

4.8 学校授权负责人员签发指令，对学员做出纪律处分措施，该负责人员在其签发之日起三个学习日内向学员、未成年学生的家长（法律代表）发出签名通知，学员不在校的时间不包含在内。学员、未成年学生的家长（法律代表）拒绝知悉上述签字指令（决定）的，由相关法令执行。

4.9 学员、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法律代表）有权就纪律处分措施及其采用，向教育关系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诉。

4.10 教育关系调解委员会的决议对学校教育关系的所有参与方具有约束力，并且在上述决定规定的时间内执行。

4.11 可以以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方式对教育关系调解委员会的决议提出上诉。

4.12 如果学员在被采取纪律处分措施之日起一年内未获新的纪律处分，则该学员视为未受纪律处分。

4.13 在纪律处分实施满一年后，学校授权负责人员有权根据自身动议，或根据该学员、未成年学生家长（法律代表）的申请，或根据学生会（学员会）的请求，或根据未成年学生家长（法律代表）委员会的建议，撤回对该学员的处分。

4.14 学员违反住房法、学校宿舍生活规则和专用住房租赁协议规定的义务，应按照住房法、学校地方性地方法规担负其责。

5. 学员学习的安排

5.1 学校全日制学生和非全日制形式（夜校）学生的学年于 9 月 1 日开始，按照基础教育方案的教学日历结束。

学年的开学日期可以推迟，但不超过 2 个月。

对于全日制学生、非全日制形式（夜校）学生，每学年的假期总时间不少于 7 周。

非全日制学生的学年起止日期由基础教育方案的教学日历设定。

在实施普通教育的基础教育课程时，学年可分为几个季度。

继续教育计划学习的起止日期由其教学日历确定。

5.2 学校课程的形式有：讲座课、咨询课、研讨课、实践课、实验室课程、测验、独立作业、学术讨论会、科学研究工作、实习、课程设计（课程论文）、中等教育和普遍教育毕业研究和答辩、毕业论文、学校规定的其他类型课程。

5.3 学生的学习课程、中期评测、学分积欠清考、科学研究工作、最终考核、假期根据教育计划的教学日历进行安排。

课程、中期评测、学分积欠清考的时间表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负责人员批准，并在相应期间开始前 7 天公布在学校网站上。

5.4 学习时间以学时为单位。所有类型的课堂学习课程，其学时为 45-50 分钟。普通教育课程的课堂（课程）持续时间为 40 分钟。

通常一节课包含 2 个学时。每学时结束后应休息 5-10 分钟。课程之间的休息时间应不少于 10 分钟。一学习日中至少应留有 30 分钟午餐时间。

5.5 学习课程的起止时间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负责人员确定。

5.6 上课后，所有教室及其毗邻空间应保证安静有序，以便正常进行教学。课程实际开始后，只有得到教师的许可才可进出教室。如果学生违反这些规则，教师有权要求学生离开教室。

5.7 学生分班、分流和分组由学习规则和学校其他地方性法规决定。

5.8 根据大学校长或其授权负责人员的决定，在每个课程（班级）、组或小组任命一位

班长，从成绩最好和最有纪律的学生中任命。

5.9 未能通过日常成绩测验、中期评测、最终评测时，开除学员学籍的程序和理由受学习规则和学校其他地方性法规的管辖。

5.10 学生的假期由相应专业的教学日历确定。

6. 大学秩序的保障

6.1 禁止在校内进行以下活动：

6.1.1 妨碍学校员工正常工作的行为；

6.1.2 吸烟，除专门用于吸烟并标有适当标志的地方场所；

6.1.3 饮用酒精饮料、低酒精饮料、啤酒；

6.1.4 储存、使用和分发麻醉剂和精神类药物，此类物质的前体及其类似物，其他致人麻醉的物质；

6.1.5 赌博；

6.1.6 以醉酒状态、麻醉状态或吸毒迷幻状态示人；

6.1.7 饲养动物；

6.1.8 储存、分发和使用爆炸物和烟火制品；

6.1.9 破坏夜间（当地时间 23 时至 7 时）安宁。

6.2 在教室（讲座厅）内禁止身着外衣，禁戴帽子，禁吃食物。

6.3 学员进出学校各建筑和校内区域的秩序，由学校设施门禁制度条例、学校宿舍居住规则确定。